# 淡水百週年公開賽

# Taiwan Golf & Country Club 100th Anniversary Open

# 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爾夫俱樂部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比賽總獎金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55 萬元

參賽人數：144 位

比賽地點：臺灣高爾夫俱樂部

比賽區域：OUT 前 9 洞、IN 為後 9 洞。標準桿 72 桿。

比賽日程：107 年 6 月 25 日 ( 星期一 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
107 年 6 月 26 ~ 29 日 ( 星期二~五 ) 正式比賽四回合
107 年 6 月 30 日 ( 星期六 ) 職業、業餘配對賽

| | |
|---|---|
| **參賽資格** | 1. 2017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6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<br>2. 台巡賽年度獎金王。<br>3. 台灣四大賽 ( PGA 錦標賽、台灣公開賽、台灣三商名人賽、仰德TPC 錦標賽冠軍者次年開始享有 5 年參賽資格。2014 年前歷屆四大賽冠軍者，享有 5 年參賽資格 ( 自 2015 年前榮獲者 ~ 參賽權至 2019 年結束 )。<br>4. 台巡賽各站冠軍。<br>5. 台灣 PGA 挑戰賽年度獎金排名 3 名。<br>6. 符合 2017 年資格保留制度規定之選手。<br>7. 亞洲巡迴賽年度獎金王。<br>8. 台巡賽當年累積冠軍場次。<br>9. 主辦單位 (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&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) 推薦邀請人數為該場賽事總參賽人數的 15%。<br>10. 協辦單位 (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 ( 此名額佔上述 9. 的人數 )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11. Asian Tour 各主辦國之協會推薦邀請 2 位。<br>12. 業餘選手 9 位 ( 中華高協推薦邀請 3 位、台青盃推薦邀請 3 位、TPGA 推薦邀請 3 位 )。<br>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144 位選手，不足 144 位之名額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。 |
| **比賽辦法** | 1. 本比賽為四回合 72 洞之比桿賽。<br>2. **前兩回合結束後**，取成績最優之**前 50 名**之職業選手 ( 含同桿者 ) 進入後兩回合決賽。<br>3. 業餘選手成績依職業選手成績進入後二回合決賽，業餘選手不佔職業選手名額，如進入決賽之**業餘選手未達 5 名時**，則依成績**排名遞補滿 5 名**進入後二回合 (含同桿者) 決賽。業餘選手不得領取獎金，只頒發業餘組冠軍。<br>4. **受邀參加**職業、業餘配對賽之職業選手，均須出席記者會、配對賽晚宴，如**無故缺席**，將**取消下場賽事**之參賽資格。<br>5. 第一名遇平手時，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。<br>6.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<br>7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，而必須縮短賽程時，至少必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 ( 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 )。如不滿 36 洞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 |
| **果嶺費** | 1. 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<br>2. **指定練習日 ( 6 月 25 日 )** 收費標準：限使用球場桿弟**桿弟 1 對 2 & 2 對 4**，擊球費用**每人 NT$ 1,480 元**，如桿弟 1 對 3，擊球費用以球場收費為準。<br>3. **前二回合**正式比賽 ( 6 月 26 ~ 27 日 )：一律使用球場桿弟費用：桿弟費+車+保險費：**NT$ 1,830 元 ( 2對3 )** 配置<br>4. **後兩回合**正式比賽 ( 6 月 28 ~ 29 日 )：一律使用球場桿弟費用：桿弟費+車+保險費：**NT$ 1,480 元 ( 1對2 )** 配置<br>5. 正式比賽 ( 6 月 26~30 日)：第一 ~ 四回合使用電動球車。<br>6.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。撥打球場專線 (02) 2621-2211 分機 52 或撥 9 預約練習時間，其餘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<br>7. 指定練習日當天，參賽選手需先至櫃台開立消費本，始可下場練習，練習完畢後須自行以現金繳交當天的擊球費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**及桿弟費** | 8. 選手於**報到日**時繳交**報名費**。請以**現金支付**。<br>9. 四回合選手擊球桿弟費收費方式：選手需於**報到日**(6/25)當天先**向協會繳交前二回合的擊球費**，如有事**無法親臨**報到可以委託其他參賽選手代為報到，但**仍舊需要繳交前二回合擊球費**費用，請參賽選手**務必遵守繳交現金**。<br>10. **晉級**之選手請於**第三回合下場前**先至球場櫃台**繳交每回合**之擊球費，球場會每天開立發票收據給選手。如須統一編號請主動提出。賽事期間**一律只收現金不接受刷卡服務**。<br>11. 賽事期間如參賽選手**中途棄賽**須**填寫棄賽申請書**，或是事、病假無法參賽須**提出有關證明文件**、**醫院就醫收據**以及**診斷證明書**方可**完成請假手續**，未完成賽事之擊球費是不可以退費，並**且依賽事籌備會議決議及球場規定辦理。**<br>12. 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：不退還擊球費。<br>13. 天候不良，擊球費：依大會宣佈為準，以回合計算。 |
| **報名費** | 1. TPGA 會員每位 NT$ 2,500 元。<br>2. 國外職業選手每位 NT$ 4,500 元。<br>3. 業餘選手每位 NT$ 1,300 元。 |
| **其他重** | **1. 敬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四) 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18 台巡賽報名專區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，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**<br>**2. 非台巡賽種子選手以外之職業或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 行動電話 0933-765-534或加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方式連絡即可。**<br>**3.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7 日 (星期四)。**<br>**4.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 (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，需假日滿 7 天) 才提出，將追繳報名費 ( 除有正當理由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)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**<br>5.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 ( 星期一 ) 報到日當天向賽事辦公室報到並繳交擊球費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，無故不到不予以編組，並追繳該場報名費費用 ( 為方便提早公佈編組表，敬請配合提早報到 )。<br>6. 球場練習場開放時間 & 費用：最終依賽事公佈欄公告為準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**要事項** | 7. 賽事期間 **6 / 26 ~ 30日**所有至**球場桿弟費**全部**一律使用現金。**<br>8. 選手之衣物櫃設置，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，使用完畢後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，並領取桿弟費發票。<br>9. 賽事四回合中，大會設有特別獎項，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<br>10. **比賽期間 ( 含練習日、比賽日、頒獎典禮 )** 敬請選手注意個人服裝之禮儀，**勿穿著短褲、拖鞋及涼鞋**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<br>11. 第四回合結束後，所有參賽選手，均需留下出席 6 月 29 日下**午 1 點**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頒獎典禮，無法參加頒獎典禮之選手，需向**裁判長說明**請假原由，並**限當日**所提出的**相關**事、病假**之證明文件**，就醫醫院收據以及診斷證明書，否則**獎金扣除 50%**。<br>12. 參加配對賽選手**由主辦單位決定**，現場再以公告方式通知選手。配對出席**車馬費發放時間**，將以甜點、水果上桌後或依現場**貴賓出席狀況**再決定是否延後**發放**。<br>13. **賽事獎金**將於比賽**結束後 30 天內**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 |

**報名回條在後** ⇨ **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**